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4〕480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宁夏泰昇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宁夏泰昇祥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宁夏泰昇祥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4〕363号）。宁夏泰昇祥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宁夏泰昇祥存在未严格执行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的违规行为：

根据宁夏泰昇祥书面情况说明，其所管理私募基金“泰昇祥瑞贰号积极进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的投资者何某为宁夏泰昇祥关联方员工，宁夏泰昇祥未对其进行合格投资者认定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。

以上行为有宁夏泰昇祥书面情况说明、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

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宁夏泰昇祥进行警告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4年11月1日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宁夏证监局。
